

千方百计降成本稳粮价保收益

粮食大事

生产成本高低直接影响粮价,关乎农民种粮收益。今年以来,全球粮价上涨,我国综合施策成功阻断国际粮价向国内传导,保持国内粮价总体平稳运行。但不可忽视的是,居高不下的粮食生产成本,对农民种粮积极性仍有影响。如何对症下药降低种粮成本,已成为我国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保障粮食稳定供给必须重视的一个问题。

在我国,粮食生产成本大体包括土地租金、人工成本、化肥、农药、种子等生产资料投入,农机作业费等。粮价上涨对种粮成本产生一系列互动影响,比如:农民种粮积极性上涨,土地租金水涨船高;粮食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大幅提高,人工成本随之有所下降;油价持续上涨导致农机作业费用增加。除此之外,还有两个因素也颇为引人关注:其一,受秋季持续阴雨天气影响,秋收秋播作业成本以及粮食烘干成本也在上升;其二,在各项粮食生产成本中,今年化肥价格

千方百计帮助农民降低种粮成本,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护农民种粮收益,调动和激励农民种粮热情,既迫切又亟需。针对化肥价格上涨问题,有关部门多措并举保供稳价,帮助农民降低粮食生产成本。同时,推动土地规模经营和服务规模化经营,实现粮食生产降本增效。

涨势明显。受生产成本推动、国际市场传导、社会库存降低等因素综合影响,今年国内氮肥、磷肥、钾肥轮番涨价,涨幅出乎一些业内人士预料。

粮食生产效益偏低,影响农民投资粮食生产的积极性。千方百计帮助农民降低种粮成本,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护农民种粮收益,调动和激励农民种粮热情,迫切且亟需。

当前,农民最为关心的是化肥价格上涨问题。有关部门多措并举对石油、天然气、煤炭等大宗商品保供稳价,精准投放国家储备钾肥,降低化肥企业税率,帮助化肥企业降低生产成本;通过降低化肥运费价格,发放农资

补贴、农机作业补贴等措施,帮助农民降低粮食生产成本;坚持对外开放,加强大宗商品进出口调节,增强保供稳价能力,缓解国内化肥生产成本上涨以及化肥供需紧张平衡问题。

规模化经营,包括土地规模经营和服务规模化经营,是实现粮食生产降本增效的重要途径。近年来,随着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壮大,粮食生产规模化经营发展很快,经营规模从几百亩到几千亩甚至几万亩不等。土地规模经营面临的一大问题是土地流转租金过高,很容易滋生耕地“非粮化”现象。如何在干预土地流转租金的前提下保护土地承租方的利

益,推进耕地规模化经营,是当前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其中,服务规模化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为小农户提供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等服务实现规模化经营的重要选择。

与小农户相比,规模经营具有无可比拟的议价优势,可以通过集中采购化肥、农药、种子等农资降低粮食生产成本。但也应该看到,当前规模经营面临着土地细碎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素质仍待进一步提高、生产经营风险大等问题,需要继续深化土地制度改革,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加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在13个主产区的产粮大县全面推广玉米、水稻、小麦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让农民种粮进一步减少后顾之忧。

丰年人乐业,陇上踏歌行。想方设法帮助农民降低生产成本,让亿万农民种粮更有钱赚,才能更好地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刘慧

发展绿色金融助“双碳”

袁华苹

中国人民银行近日宣布,创设推出碳减排支持工具这一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这是我国货币政策工具箱的进一步扩容,也意味着金融支持绿色转型再添有力抓手。

当下,围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存在大量的投融资需求。碳减排支持工具作为绿色金融专项政策工具,采用“先贷后借”直达机制,以增量资金支持清洁能源等重点领域投资和建设,流动性投放更加精准,利率更加优惠,必将有效引导更多资金进入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碳减排技术领域。笔者认为,接下来,要继续在绿色金融标准、政策协同、金融工具创新等方面取得新进展,充分发挥好绿色金融对实现“双碳”目标的助推作用,进而引导和激励更多社会资本参与。

首先,加快绿色金融标准建立。实现“双碳”目标,绿色金融法治化、标准化不可或缺。之前,央行等7部门于2016年8月发布了《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在这一意见的指导下,各省区市陆续发布绿色金融综合或专项指导文件。以碳减排支持工具为契机,在各地积极探索的基础上,未来可进一步明晰统一的绿色金融标准。统一明晰的绿色金融标准,将为致力于“双碳”目标的绿色项目吸收社会资本、国外资金提供更多机会。

其次,加强绿色金融政策协同。“双碳”目标的实现,有利于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惠及全人类,具有普惠性。目前,我国绿色金融顶层设计和基础性制度保障逐步健全,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实现有章可循。从具体实践看,绿色金融涉及的领域较广、部门较多,比如,金融领域涉及银行、保险、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绿色端涉及发展改革、农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工信等部门。围绕进一步提高绿色金融政策的效果和效率,可以在各部门间建设更完善的沟通协调反馈协同机制,进一步加强部门间分工合作与协调、细化考核与评估,做

好绿色产业政策制定、实施等方面的配合协调,进而形成共同推进绿色金融工作的政策合力。

再次,加大绿色金融工具创新。一方面,要加快建立碳账户体系,强化产业链各环节碳足迹的管理,发挥好考核指挥棒作用,持续做好与全国范围内重点绿色建设项目的对接服务。由此,金融机构得以更加精准地去量化金融支持的企业或者项目,也能引导经营单位优先支持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另一方面,要探索更多绿色金融工具。绿色信贷和绿色债券是目前我国绿色金融市场的主力军”。围绕满足“双碳”目标下的多样性投融资需求,要进一步发展直接融资方式,加快形成直接融资、间接融资“比翼齐飞”的局面。

最后,完善绿色金融信息披露及共享。企业环境信息的披露和有效共享可以为政府监管部门制定绿色金融及产业政策提供参考,也可投资者判断环境风险提供信息。目前,企业主动披露环境信息尚未纳入强制性要求,企业环境信息披露不完整,一方面不利于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绿色金融产品定价,提高了因信息不对称带来的交易成本,制约了绿色金融产品推广;另一方面也对风险控制造成影响。对此,应加快建立覆盖金融机构和融资主体的环境信息报告和披露制度。同时,运用金融科技建设有效的绿色金融统计监测系统,构建绿色信息大数据平台,搭建政、企、银信息沟通渠道,提高绿色项目融资效率。

需要强调的是,“双碳”目标是一个中长期目标,“循序渐进”是其应有之义。对于高排放产业而言,应早日开展有序转型,确实无法转型的,则要有序退出。因此,绿色金融以实现“双碳”目标为目的,同时也要有符合自身发展的中长期规划。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绿色发展战略研究院研究员)

洞见



徐 骏作(新华社发)

追回工资保障权益

据报道,2021年以来,辽宁省共承接“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转办的线索核查15490件,已办结14273件,为2.69万名劳动者追回工资3.95亿元。辽宁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辽宁省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前联合下发《关于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省内各地切实担负起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职责使命,对查实的欠薪问题要在2022年1月30日前全部化解,让农民工都能拿到应得的工资回家过年。及时拿到工资,是每一名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期待全国各地积极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促进劳动者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稳定。(平文)



王 鹏作(新华社发)

不给敲诈留机会

瞬间给网店上下千个订单,然后集中退货并给差评;以“没有官方授权”等理由向平台举报,要挟店家交“保护费”……近一段时间,多地出现此类网络犯罪案件,一些网店的不规范经营行为被犯罪嫌疑人盯上,不得不“花钱消灾”。对此,有关部门要继续加大监管举措和打击力度,深挖上下游关联犯罪,切断利益链条。这也提醒网店经营者不能抱有侥幸心理,必须增强法治观念,注意合规经营,避免授人以柄;遇到敲诈勒索时,应及时向平台反映或者报警。(时 锋)

发展劳务品牌正当时

韩秉志

要打好手里的资源牌、技能牌、人力牌、市场牌,唯有广泛调查并全面掌握本地区劳务品牌情况,结合市场需求精准施策,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急需紧缺服务业、文化旅游领域等拓宽蓝海。劳务品牌核心在人。加快劳务品牌培育,需要动员全社会力量,大规模开展劳务品牌技能培训,分区域分行业来建立健全劳务品牌建设的促进机制和支持体系。

么。往小了说,劳务品牌是劳动者的“就业名片”;往大了说,劳务品牌是借人力资源发展区域经济的“城市名片”。这正是劳务品牌的魅力所在。

整体来看,我国劳务品牌实现了品牌从无到有、规模从小到大、业态和功能从单一到多元的变化。从已经输出的劳务品牌看,这些品牌多集中在手工制造、建筑、家政服务、餐饮等劳动密集型行业。有的劳务品牌自发形成,靠着“亲戚拉亲戚、朋友帮朋友”的情感纽带聚集壮大,有的则靠政府顺势引导,利用政策红利逐步走向市场。劳务品牌硬不硬、能不能叫得响、适不适合当地发展、如何避免同质化竞争,考验着一地的工作能力和前瞻智慧。可以说,每一个劳务品牌的创立,就是一部创业

我国资本市场建设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方针,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丰富了对市场主体违法行为的惩戒样态,正是坚持“零容忍”要求的具体体现。

祝惠春

日前,《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发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新证券法要求,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以行政法规范形式对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作出规定,对于提高执法效率、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尽快恢复市场秩序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有一种说法认为,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就是当事人“花钱买平安”,此说谬矣。

根据《办法》,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是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期间,被调查的当事人承诺纠正涉嫌违法行为、赔偿有关投资者损失、消除损害或者不良影响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当事人履行承诺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终止案件调查的行政执法方式。实践中,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又通常被称为“行政和解”,是国际上较为成熟的一种行政执法方式。国际经验表明,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是化解资本市场执法面临的“查处难”与市场要求“查处快”之间矛盾的一个有力武器。

实践中,往往存在一些疑难复杂甚至难以查清的案件。一方面,证券期货领域的违法行为具有隐蔽性、复杂性、专业性,容易导致“查处难”;另一方面,市场又要求“查处快”,相关各方都要求案件尽快实现案结事了、定纷止争。此时,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就能大显其能。

由此可见,相比行政处罚的刚性,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可谓刚柔相济,提高了违法成本,增强了监管实效。一方面,允许当事人主动纠错,以上市公司或中介机构等市场主体自愿、主动补偿违法行为所致的投资者损失为路径,有效节约执法成本,提高执法效能。另一方面,当事人交纳的承诺金可用于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获得及时有效救济,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当事人付出较高的经济代价,增加了敬畏法律之心,而且还要采取自我核查整改、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增加合规检查频次、主动调整相关业务等措施,以纠正涉嫌违法行为,消除损害或者不良影响,对于整个市场而言,就是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稳定市场预期,消除有关隐患,有助于确保证券期货市场健康高效运行。

需要强调的是,我国资本市场建设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方针,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丰富了对市场主体违法行为的惩戒样态,正是坚持“零容忍”要求的具体体现,并不意味着当事人可以“花钱买平安”。

我国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立足国情、市情,在充分借鉴国际经验基础上,通过明确流程、严格限定适用范围、健全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制度公开公平公正实施。该制度具有严格适用条件,《办法》对不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的情形拉了“负面清单”。比如,涉嫌证券期货犯罪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不适用。又如,当事人因证券期货犯罪被判处刑罚或者被行政处罚未逾一定年限;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没有新事实、新理由就同一案件再次提出申请,或者因自身原因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承诺,就同一案件再次提出申请的,都不适用,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基于审慎监管原则认为不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的其他情形。

严格限定适用范围,就是为了斩断“花钱买平安”的错误逻辑。由此,持续净化市场生态,对资本市场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动真格、出重拳、击要害,有助于让新风正气落地生根,建立起投资者保护的立体格局。

史。如何打好手里的资源牌、技能牌、人力牌、市场牌?唯有广泛调查并全面掌握本地区劳务品牌情况,结合市场需求精准施策,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急需紧缺服务业、文化旅游领域等拓宽蓝海,才能因地制宜、有针对性地培育出劳务品牌。

劳务品牌核心在人。眼下劳务品牌建设成果虽有目共睹,但总的来说,全国知名劳务品牌还不多,特别是与我国庞大的劳动者就业总量以及完备的行业门类相比更显不足,劳务品牌管理不够精细,从业人员技能水平需进一步提高等,都是未来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加快劳务品牌培育,还需要动员全社会力量,大规模开展劳务品牌技能培训,分区域分行业来建立健全劳务品牌建设的促进机制和支持体系。从更长远看,未来的劳务品牌建设,不仅意味着从一地输出劳务,而是要通过专业规范的培训,输出标准,这将是劳务品牌能够像其他商业品牌“老字号”一样永葆活力的重要一环。